

辉县市群库灌区 2024 年维修养护工程

补 充 协 议

甲方（发包人）：辉县市群库灌区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河南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辉县市

补充协议

辉县市群库灌区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辉县市群库灌区 2024 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2024 年 7 月 24 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辉县市群库灌区 2024 年维修养护工程合同书，合同价：¥904100.00 元。合同编号：HXSL-QKGQ-GC-2024-04。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群库灌区 2024 年维修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辉县市群库灌区境内。

该标段建设内容为：群库灌区干、支渠渠道及建筑物维修养护。

二、变更内容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工程量变化，实际完成投资比合同价增加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肆角玖分（¥14197.49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协议，对原合同价进行调整，调整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贰佰玖拾柒元肆角玖分（¥918297.49 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原合同按进度付款，进场施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预付款（提供工程预付款保函）。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当月完成工程计量的 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依据辉县市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评审结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结算和

定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可采用保函或保险方式向招标人提交，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付清余款。

三、本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原施工合同条款。

四、本合同协议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协议双方各执 3 份，其余由发包人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辉县市群库灌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许运江

承包人：河南中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亚娟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丁亚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名都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0 1555 5360 5250
4463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2日